

113 年大同國中寒假幸福餐券(學生餐食卡)領餐須知

- 一、領餐日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(六)至 2 月 15 日(四)，合計 28 日。
- 二、國中學生每人每餐 60 元整為上限。
- 三、為減少印製紙本幸福餐券之浪費，提升使用上之便利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採數位學生證取代紙本幸福餐券。
- 四、學校成立七、八、九年級幸福餐券群組，可邀請學生或家長加入，寒假期間，若有領餐問題可於群組中取得參考資料或詢問。

		
七年級群組	八年級群組	九年級群組

- 五、數位學生證遺失補辦程序：前往教務處註冊組補辦→到午餐辦公室找劉韋讓老師申請臨時領餐卡號(無卡片者，請先使用卡號與學號領餐)
- 六、彰化縣『數位學生證』為領餐工具，請勿遺失，也無需還給老師，不小心遺失時，也可使用手輸卡片上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卡號、學號勿告之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，進行取餐。

午餐秘書 劉韋讓